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  
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0922018103105201)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，因突发意外事故，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、散布、泄漏、逸出，致使被保险场所外的环境遭受污染损害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性命令，对于被保险人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清理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